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俞世国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40,934,45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2915%，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 37,292,785 股和上海古韵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古韵琳”）解散清算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取得 3,641,674 股，这两部分股份分别存放于股东俞世国两个不同的证券账户。

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郎一丁持有公司股份 12,835,53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2863%，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 9,840,752 股和重庆复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复晖”）解散清算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取得 2,994,782 股，这两部分股份分别存放于股东郎一丁两个不同的证券账户。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涂自群持有公司股份 1,139,82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030%。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骆俊彬持有公司股份 912,29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625%。涂自群、骆俊彬全部股份来源于上海古韵琳解散清算后，将其名下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各股东名下。

上海古韵琳、重庆复晖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来源于宁波富巨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巨达”）解散清算后，将其名下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各合伙人名下。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 2026 年 3 月 23 日起 3 个月内，股东俞世国拟通过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不超过 5,614,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拟通过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486,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3335%，其中减持“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不超过 3,844,326 股，减持“上海古韵琳非交易过户取得的股份”不超过 3,641,674 股；合计减持不超过 13,1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3335%。且任意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郎一丁拟通过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不超过 2,711,300 股，通过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重庆复晖非交易过户取得的股份”不超过 497,500 股，合计减持不超过 3,208,8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5716%，减持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

高级管理人员涂自群拟通过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上海古韵琳非交易过户取得的股份”不超过 284,9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507%，减持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骆俊彬拟通过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上海古韵琳非交易过户取得的股份”不超过 228,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06%，减持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俞世国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0,934,459股
持股比例	7.291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40,934,459股

股东名称	郎一丁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
持股数量	12,835,534股
持股比例	2.286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12,835,534股

股东名称	涂自群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
持股数量	1,139,820股
持股比例	0.203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1,139,820股

股东名称	骆俊彬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
持股数量	912,296股
持股比例	0.162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912,296股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俞世国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40,934,459 股，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为 7.2915%，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 37,292,785 股和上海古韵琳解散清算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取得 3,641,674 股，这两部分股份分别存放于股东俞世国两个不同的证券账户。

2. 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郎一丁持有公司股份 12,835,53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2863%，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 9,840,752 股和重庆复晖解散清算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取得 2,994,782 股，这两部分股份分别存放于股东郎一丁两个不同的证券账户。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涂自群持有公司股份 1,139,82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030%。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骆俊彬持有公司股份 912,29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625%。涂自群、骆俊彬全部股份来源于上海古韵琳解散清算后，将其名下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各股东名下。

4. 上海古韵琳、重庆复晖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来源于宁波富巨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散清算后，将其名下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各合伙人名下。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郎一丁	12,835,534	2.2863%	郎维国与郎一丁是父子关系
	郎维国	455,848	0.0812%	郎维国与郎一丁是父子关系
	合计	13,291,382	2.3675%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俞世国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3,100,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333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614,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486,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23日~2026年6月2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郎一丁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208,8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71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208,8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23日~2026年6月2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涂自群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84,9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50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84,9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23日~2026年6月2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骆俊彬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28,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40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28,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23日~2026年6月2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俞世国、涂自群、骆俊彬分别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如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本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本项承诺。

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日，俞世国、涂自群、骆俊彬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郎一丁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中本人通过宁波富予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延长锁定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如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本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本项承诺。

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日，郎一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3、富巨达各合伙人在富巨达解散清算时进行承诺：

（1）富巨达解散清算后，将继续共同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关于大股东信息披露、减持额度、减持限制等规定。

（2）富巨达解散清算后，将继续合并计算判断大股东身份，持续共用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通过

大宗交易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2%的减持额度，并分别履行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预披露义务。

(3) 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各合伙人若有减持计划，需按照《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中披露的减持额度分配方案确定减持额度及比例。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计划系减持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8 日